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0213破129号

本院根据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0月24日指定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为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案关联的强制清算案件中已经给予债权人向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的期限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蛋壳（无锡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庭（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民和路1号1号楼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

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